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 執行董事之辭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梅黎明先生(「梅先生」)因需專注集團內其他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刻生效。梅先生仍為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梅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梅先生就任期間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芮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